

# 关于收取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利 的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

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20 年度第 3 号

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收取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资产”）20 亿元人民币股利的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交易对手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子公司泰康资产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名称	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000784802043P
住所	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-838 号 26F07、F08 室
法定代表人	段国圣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国内合资）
注册资本	人民币 10 亿元
经营范围	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；受托资金管理业务；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；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；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
成立日期	2006 年 2 月 21 日

登记机关	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 二、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为资金运用类，交易标的为 2019 年泰康资产累计可分配利润。

## 三、交易的主要内容

本次交易是本公司根据《泰康资产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股东收取股利 20 亿元人民币。2020 年 5 月 14 日，本公司收取该笔股利完毕。

## 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本公司实际持有泰康资产 100% 股权，按照每股 2 元收取股利，定价合理公允，不存在利益输送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和保险消费者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、合规性以及对本公司、全体股东和保险消费者利益的影响进行了审查，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2020 年 4 月 9 日，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特别重大关联交易。

特此公告

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5 月 19 日